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组通字〔2019〕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黔人领办发〔2019〕4 号）和《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黔人领办发〔2019〕5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校工作，且工作关系转入我校，并与我校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协议

的高层次人才。具体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等。

第二层次：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等。

第三层次：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含省内培养且留在贵州工作，未享受过省内有关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博士，必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具有二个以上层次身份的，以最高层次身份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已享受过省内有关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的；2018 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违反规定出国出境或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其他不宜作为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对象的。

（二）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递交申报材料。

2.初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有反映的须核实是否影响申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享受住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人员名单，并将人员名单和有关申报材料报学校党委组织部人才科。

3.复审。 学校党委组织部对各单位报送的名单和有关申报

材料进行复审，并在学校三个校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党委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省人才办。

（三）申请人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要求：需本人亲笔签名，一式 2 份，贴一寸免冠照片。

2. 申请人与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贵州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议书》或《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获博士学位服务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3. 申请人所属人才层次证明材料（学历和学位证书、专家证书、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5. 《×××（单位）2018 年度新申报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名册》（附件 2）。

6. 《×××（单位）已享受贵州省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单位变动情况登记表》（附件 3）。

7. 公示情况说明。

（五）材料要求

1.关于材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因工作不认真、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错报、漏报的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2.申报时间及材料制作要求。 2019 年 3 月 7 日前，各基层

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将 7 项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第 5、6、7 项材料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一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人才科。

二、关于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及标准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月补贴 1 万元】

2.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我省管理期内的核心专家。【每月补贴 4000 元。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津贴时间从获得相应荣誉称号当月算起连续 5 年。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特聘教授享受津贴时间从教育部发文后人选全职到岗履职聘任合同的时间起算，到 5 年聘期结束；讲座教授享受津贴时间从教育部发文后人选到岗聘任合同的时间起算，按照 3 年聘期结束期间的实际在岗时间计发。管理期内的核心专家，享受津贴时间从省委发文时间算起连续 5 年；重新当选的再次从省委发文时间起算，连续三年当选的享受津贴年限未办理退休手续前不再限制】

3.我省管理期内的省管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含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计划入选人选。

【每月补贴 1200 元。管理期内的省管专家，享受津贴时间从省委发文时间算起连续 5 年；重新当选的再次从省委发文时间起算，连续三次当选的享受津贴年限未办理退休手续前不再限制。

本层次其他专家享受津贴时间和标准参照省管专家执行】

4.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博士,必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每月补贴 800 元】

5.高级技师。【每月补贴 500 元】

注意事项:

1.每个申报对象只能享受一次津贴,同时具备多项津贴享受资格时,以津贴标准最高的一项申报。

2.已经申报并获批相应津贴的高层次人才,管理期(聘期)内取得更高标准津贴享受资格的,或管理期(聘期)满后仍具有较低标准津贴享受资格的,可按新的资格申报。

3.申请人具备津贴享受资格时间在每月 15 日(含 15 日)前的当月计算津贴,在 15 日之后的从次月开始计算津贴。

4.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津贴发放时间截止到办理退休手续当月。

(二) 津贴申报

1.申报程序

(1) **申请。**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4),递交申报材料。

(2) **年度考核。**对所有申报对象均需进行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核心专家、省管专家的考核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其他高层次人才的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考核方式**采取用人单位测评与工作业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用人单位年度考核的基础上,重点对申报对象年度工作和业绩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

方面的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有关单位应根据申请人的年度工作和业绩情况明确提出考核意见和等次，并对考核等次进行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有反映的须核实是否影响申报），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2018年度高层次人才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违反规定出国出境或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其他不宜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

（3）复审：学校党委组织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津贴申报资格；对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在学校三个校区公示栏进行公示。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公示3个工作日），将确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精通人选名单及有关申报材料汇总报省人才办。

2.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1）《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

（2）津贴享受资格的印证材料（复印件1份）。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要求：首次申报（含以新的资格申报）的需提供第1、2、3项材料；属继续申报的，只需提供第1项材料。

3.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4）《2018年度高层次人才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5）。

（5）《2018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总名册（含新增）》（附件6）。

(6)《2018年度高层次人才增减(变更)情况统计表》(附件7)。

(7)公示情况说明。

(三)材料要求

1.关于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金额的准确性,对因工作不认真、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错报、漏报的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2.申报时间及材料制作要求。2019年3月7日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有关单位须将7项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第4、5、6、7项材料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一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人才科。

三、有关要求

(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及时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传达本《通知》精神,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并按时上报。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以及漏报、错报造成后果的,由各单位和申报人员自行负责。

(二)《2018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附件1)和《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4)的“用人单位审核意见”栏,均由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同意后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

文件及相关附件下载地址:贵州师范大学党建网下载栏

联系人:李 凤 83227027、13658533327

电子邮箱: gzsfdxzzbrck@qq.com

附件:

1.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2. × × × (单位) 2018 年度新申报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名册

3. × × × (单位) 已享受贵州省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员单位变动情况登记表

4. 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

5. × × × (单位)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考核结果汇总表

6.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总名册 (含新增)

7. 2018 年度高层次人才增减 (变更) 情况统计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 2 月 25 日

